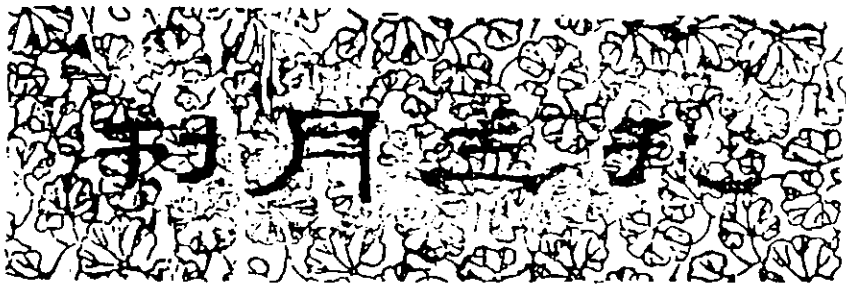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出版

孔孟月刊 第三十九卷 第一期 目錄

《詩經·木瓜》研究……………	江雅茹……………一
讀俞樾《儀禮平議》荀記……………	魏慈德……………一〇
論「詩中有樂」(上)……………	葉太平……………一八
論康有為的華僑教育思想……………	別必亮……………三一
抱朴子的文學觀探索……………	凌性傑……………三九
詩壇「一字師」……………	易俊傑……………四五
教學園地……………	
新詩解讀的方法……………	楊鴻銘……………四八

每冊成本費六十元
訂閱全年七百元
郵撥：〇〇〇四〇一九一
孔孟月刊社



發行人：陳立夫

編審者：

孔孟月刊編審委員會

社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九一二五

傳真：二三八三一八三八

承印者：博盛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一〇七巷十五號二樓

電話：八八六一—三八一九

傳真：八八六一—三八二〇

E-mail: bosns@m2.is.net.tw

《詩經·木瓜》研究

江雅茹

一、前言

《詩經·木瓜》是一首旋律優美的詩篇，文詞淺顯明白，音韻自然和諧，情思真切感人，其中蘊含有真摯的抒情意味與濃厚的泥土氣息。然而歷來對《木瓜》詩旨與「木」字的探討，卻仍有爭議。本文試從文學、植物學、語言學等角度出發，將關於《木瓜》「木」字的說法作一整理與研究，希望能對此詩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茲將詩文逐錄於下：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詩經·衛風·木瓜》（註一）

全詩四句，形式複疊，三章末二句不易一字，蓋詩的重心在此，故特予重章疊詠，用以收一唱三歎之效。詩述彼贈我答之情狀，木瓜之贈輕，瓊瑤之報重，言並非欲以瓊瑤為報，乃希望以此永遠互結情好。

《詩序》曰：「《木瓜》，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註二）說明此詩的原始詩意，是衛人贊美齊桓公救衛，並表示竭力報答他，永遠結為友好國家。關於齊

國援衛之事，見於《左傳》閔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註三）然而，《左傳》只記載許穆夫人賦《載馳》，並未提及衛人賦《木瓜》一事，因此，這段文字沒有足夠證據可以將《木瓜》與「美齊桓公」劃上等號。（註四）

《左傳》昭公二年記載：「晉侯使韓宣子來聘……北宮文子賦《淇奥》，宣子賦《木瓜》。」（註五）「賦詩言志」是春秋時代外交場合中一種很重要的禮節，韓宣子賦《木瓜》，代表了當時人們對這首詩的理解，「義取於欲厚報以為好也」（註六）。可見在當時的觀念裡，這應該不是一首男女之間單純的言情詩。

朱熹《詩集傳》解《木瓜》云：「比也。言有人贈我以微物，我當報之以重寶，而猶未足以為報也，但欲其長以為好而不忘耳。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如《靜女》之類。」（註七）姚際恆《詩經通論》則云：「然以為朋友相贈答亦奚不可？何必定是男女邪！」（註八）崔述《讀風偶識》亦認為：「《木瓜》之施輕，《瓊瑤》之報重，猶以為不足報，而但以為『永好』，其為尋常贈答之詩無疑。……夫齊桓存衛，其德厚矣，何以通篇無一語及之，而但言『木瓜』之投，感人之德，固如是乎？」（註九）

余師培林的看法則是「詩與狄人入衛無關，〈序〉說牽強。」（註一〇）

不過，閻若璩曾列舉朱慶餘所作〈閩意獻水部郎中張籍詩〉、竇梁賓〈喜盧東美及第詩〉，謂詩「若掩其題，豈非夫婦閨房之軟語」，則難得詩人旨意。（註一一）翟相君則主張「〈詩序〉的首句作於先秦，有一定的師承關係和傳授依據，沒有確鑿的證據則不宜推翻；首句以下者為東漢衛宏所作，穿鑿附會者居，但也不能全盤否定，一律另立新說。」（註一二）

既然〈木瓜〉詩旨爭議如此，在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之下，只有暫且存疑，俟日後有具說服性新資料出現時再作定論。孔子認為：「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註一三）《詩經》中所敘及的草木，是研究早期植物學的重要參考依據。本文探討的重心主要在歷來對〈木瓜〉「木」字的解釋，希望透過對「木」字說法的整理，能對此詩有另一個角度的認識。

二、《詩經·木瓜》「木」字含義

《毛傳》：「木瓜，楸木也，可食之木。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鄭箋》：「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尚書》曰：『厥苞橘柚。』」《孔疏》：「《釋木》云：『楸，木瓜。』以下木桃、木李皆可食之木，則此木瓜亦美木可食。故郭璞云：『實如小瓜，酸可食是也。』……凡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此投人以木瓜、木桃、木李，必苞苴而往，故見苞苴之禮行。《尚書》曰：『厥苞橘柚，橘柚在苞。』明果實皆苞之。《曲禮》云：『苞苴裹魚肉。』不言苞果實者，注舉重而略之，此苞之所通。《曲禮註》云：『或以葦，或以茅，故既夕禮云：葦苞二。』」（註一四）

，「因上章木字以成文耳」，並不是另有木桃、木李那種植物。因為一章言「木瓜」，所以二、三章在桃、李二字之上也加個「木」字，於是詩三章字數相同、句法相似、上下連貫，這也正是《詩經》文學之美，語言圓融、詩趣鮮活的特色。

桃、李都是《詩經》中常見的植物（註一九），〈大雅·抑〉言：「投我以桃，報之以李。」（註二〇）句型正和〈木瓜〉相似。鄭箋：「此言善往則善來，人無行而不得其報也。」二句言「凡有恩於我者，我必善報之也」，和〈木瓜〉言「投我以果實，我報之以美玉，非敢以為報，乃欲永結情好也」二者相近，可見詩正指桃、李無誤。

（二）「木瓜」、「木桃」、「木李」

若翻開《中文大辭典》、《植物大辭典》、《大辭典》等工具書，會發現辭典裡可以查出「木瓜」、「木桃」、「木李」這些植物。如《植物大辭典》（註二一）即標明：

木瓜別稱：模楂、榘、鐵腳梨。

木桃別稱：山榘、山梨……。

木李別稱：榘榘、木梨、榘榘、榘榘、榘榘、唐梨、紅林榘。

在眾多植物當中，除了桃、李之外，真的也有叫木桃、木李的，且詞源都上溯自《詩經·木瓜》。最早可見的木桃定義出自《太平御覽》九百六十七，任昉《述異記》記載：「桃之大者謂之木桃。《詩》『投我以木桃』是也。」但書中於木瓜、木李無義。宋代陸佃《埤雅》卷十三加以分述：「實如小瓜食之津潤不木者為木瓜，圓而小於木瓜食之酢澀而木者為木桃，大於木桃似木瓜而無鼻者為木李。」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承之（註二二）

禮云：葦苞二。』（註一四）

從《毛傳》、《鄭箋》、《孔疏》的說明，可知三人都認為木瓜、木桃、木李是「可食之木」，三者皆為「果實」，從〈木瓜〉詩中可見「苞苴之禮行」。木瓜是楸木，這沒有問題，那麼木桃、木李呢？有人認為木桃、木李即是平時所見的桃、李，所以《注疏本》沒有特別解釋。那麼，這「木」字放在「桃」、「李」之上，是否有其他含義？今網羅各家意見，歸納出下列五種說法：

（一）「木瓜」、「桃子」、「李子」

《爾雅·釋木》云：「楸，木瓜。」（註一五）不解釋木桃、木李，《毛傳》、《陸疏》亦然。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五云：「《傳》以木瓜為楸，用《爾雅》文，木桃、木李無訓，《爾雅》以瓜不木生，故獨釋楸為木瓜，若桃、李本皆木耳，自不必復稱為木，詩言木桃、木李者，因上章木字以成文耳。毛公無訓，蓋即以爲桃、李。」（註一六）屈萬里《詩經詮釋》、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余師培林《詩經正詁》木字說皆承《毛詩後箋》（註一七）。

他們認為詩中所寫的三種果實是木瓜（楸）、桃子和李子。木桃、木李，理所當然是指桃子和李子，不用多作解釋。因為平常所見的「瓜」類都是蔓生植物，如《詩經》中出現的瓜類的詩篇有〈豳風·七月〉「七月食瓜」、〈豳風·東山〉「有敦瓜苦」、〈小雅·信南山〉「疆場有瓜」、〈大雅·綿〉「緜緜瓜瓞」、〈大雅·生民〉「瓜瓞嗶嗶」等（註一八），都是蔓生植物，而此詩的「楸」是一種「實如小瓜，酢可食」的植物名叫「木瓜」，和其他瓜類有別。

至於桃子和李子，都是木生，眾所周知，詩言木桃、木李者

木瓜 釋名：楸。

楸子 釋名：木桃、和圓子。

榘榘 釋名：榘榘、榘榘、木李、木梨。

陸文郁《詩草木今釋》記錄更詳細（註二三）：

木瓜 又名楸（爾雅）。薔薇科木瓜屬。

木桃 又名楸子（食療本草）、鐵腳梨（河北習見樹木圖說）、木瓜花（群芳花鏡）、和圓子（炮炙論）、貼梗海棠（植物名實圖考）、白海棠（俗名）。薔薇科。

木李 又名榘榘（圖經本草）、榘榘（鄭樵通志）、榘榘（開寶本草）、榘榘（本草拾遺）、木梨（埤雅）

很顯然地，站在植物學觀點，木桃就是木桃，又叫楸子，木李就是木李，又叫榘榘，木桃、木李是不能和桃、李混為一談。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五中已辯駁道：「楸子、榘榘在《本草別錄》，《圖經》並無木桃、木李之名，後人因《詩》而被以此名耳。」而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木字仍承《埤雅》之說，指的是三種植物的名稱。《爾雅》沒有木桃、木李之名，並不能代表當時沒有這些別稱，因為《爾雅》也並非全駭眾物。當植物學者從《詩經》中為名物找依據時，用「後人因《詩》而被以此名」的理由來反對這種「追本溯源」的用意，實在難以服人，畢竟目前坊間主張「木瓜、木桃、木李」三種植物的書籍並不少。只是站在文學的角度不得不嘆道，若是以木瓜（楸）、木桃（楸子）、木李（榘榘）三種植物來解釋〈木瓜〉，似乎會少了一些文學的詩趣和韻味，較無法體現出《詩經》語言圓融、詩趣鮮活的特色，還是「以桃、李為說」比較具有文學美。

（三）「木生」的「瓜」、「桃」、「李」

另一個主張「以桃、李為說」的意見，是認為木瓜、木桃、

木李的三個「木」字爲一律，都作「木本」解，亦即「木本」的「瓜」、「桃」、「李」。《呂氏家塾讀詩記》云：「徐氏曰：瓜有瓜瓞，桃有羊桃，李有雀李，此皆枝蔓也，故言木瓜、木桃、木李以別之也。」（註二四）此羊桃即指《檜風·隰有萋楚》之萋楚，雀李即《豳風·七月》之鬱，瓜瓞、羊桃、雀李皆蔓生植物，故言木瓜、木桃、木李以別之。

施之勉《釋木瓜》一文（註二五）有詳細論述：

《爾雅》曰：「楸，木瓜。」猶云：「楸者，木生之瓜耳。」毛公深達此義，故申之曰：「可食之木也」，則并木桃木李俱釋之矣。

詩人之辭，凡舉同類之物，則下一字分舉其名，而上一字必統舉其類。如杞也，桑也，檀也，皆樹也，則曰「無折我樹杞，無折我樹桑，無折我樹檀。」杞也，棘也，桑也，皆叢生之物，所謂苞也，則曰「集于苞栩，集于苞棘，集于苞桑。」櫟也，棣也，亦皆苞也，則曰「山有苞櫟，山有苞棣。」稂也，蕭也，著也，亦皆苞也，則曰「浸彼苞稂，山有苞蕭，山有苞著。」所謂木瓜、木桃、木李，亦若是也。

詩人初意，不過謂人以瓜桃李三者投我。此三者，皆木生之物，故皆繫木言之，此三者，皆木生之物，故皆繫木言之，曰木瓜，曰木桃，曰木李。

此說以楸爲「木生之瓜」，所以「木瓜」之「木」字，指的即爲「木生」之意，而桃、李亦「木生」之物，故亦皆加「木」字，的確符合《詩經》一律的原則，只是他舉的例子有值得商榷之處（註二六）：

樹杞可看作杞樹之倒文、樹桑可看作桑樹的倒文、樹檀可看作檀樹的倒文，此詩明顯看出是爲協韻：杞字協里字，桑字協牆

也，恐非孔子之言。

王觀國《觀國學林》曰：

觀國按詩之意，乃以木爲瓜爲桃爲李，俗謂之假果者，蓋不可食不適用之物也，亦猶畫餅土飯之義耳。投我以不可食不適用之物，而我報之以瓊玉可貴之物，則投我之物雖薄，而我報之實厚。……後世文士，多引《木瓜》之詩，以爲果實之木瓜，皆誤矣。如《初學記》、《六帖》於果實木瓜門類，皆引《衛風·木瓜》之詩，亦皆誤矣。前輩有《詠木瓜》曰：「翻思成實爲嘉惠，擬把瓊瑤作報章。」此正誤用之也。昔之記言者，謂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焉。」觀國按《木瓜》投報之辭以爲喻耳，未嘗真有投報也，而記言者遂以爲苞苴，恐非孔子之言也。

王夫之《詩經稗疏》卷一：

《毛傳》：木瓜，楸也，《集傳》因之。所謂楸者，木實如小瓜，酸而可食，今以爲果，及入藥用者也。瓜類蔓生，楸似瓜而木實，故有木瓜之稱。若桃李本木實，凡桃凡李，皆木也，此何獨繫之木。陸佃《埤雅》乃曲爲之說，取木瓜之小而圓，味酸澀者，謂之木桃，大而無鼻者謂之木李。不知瓜果之屬，形狀之大小，味之甘酸，或種類小異，或土地異宜，或栽培不等，往往差殊。木瓜或大或小，或甘或澀，究不與桃李相似，何得強立異名。木瓜之小者，陳藏器、蘇頌謂之楸，大者蘇頌謂之楸，一曰蠻楸，入藥功用，一也。陸佃之誣甚矣。然則所謂木瓜木桃木李者，非瓜果也，蓋刻木爲之，以供戲弄。劉勰所謂「刻木作桃李，似而不可食」者，是已。此詩極言投贈之微，以形往報之厚。瑤瑤雖貴，要爲佩玩，故與刻木之玩具同

字，檀字協園字。《爾雅·釋詁》云：「苞，茂、豐也。」《毛傳》訓爲積，蓋用《釋言》文，《正義》引孫炎曰：「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積也。」（註二七）苞字可解釋爲茂盛、可解釋爲叢生，都作形容詞用，並不是類名。因此，在古代漢語中雖存在著「共名置於別名前的構詞方式」，但施之勉這裡所舉的「類名在前、別名在後」的證據並不成立。雖然周法高在《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篇》書中也認爲，「木」是共名，「瓜」、「桃」、「李」是別名，這是一種把共名放在別名前的習慣，但他也沒能提出確切的證據來說明《木瓜》的構詞方式。

（四）「木作」的「瓜」、「桃」、「李」

瓜、桃、李是「可食之物」，是自《毛傳》以來就有的解釋，然也有學者持不同意見，認爲《木瓜》詩中的木瓜、木桃、木李都是「不可食之物」，指的是木頭刻成的瓜、桃、李，即木作之瓜、木作之桃、木作之李。堅持這個主張的有三人：姚寬、王觀國、王夫之三人，并逐錄於下。（註二八）

姚寬《西溪叢語》曰：

按詩之意，乃以木爲瓜爲桃爲李，俗謂之假果者，蓋不可食，不適用之物也，亦猶畫餅土飯之義爾。投我以不可食，不適用之物，而我報之以瓊玉可貴之物，則投我之物雖薄，而我報之實厚。「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於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衛人思之，欲厚報之。」則投我雖薄，而我思報之，實欲其厚，此作詩者之意也。《鄭箋》以木瓜爲楸木，則是果實之木瓜也，誤矣。《初學記》、《六帖》於果實木瓜門，皆引《衛風·木瓜》之詩，亦誤。昔之記言者，謂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焉。」按《木瓜》投報之辭，以爲喻爾，未真有投報

類而言。若云男女相狎，懷果以贈而報玉以往，男贈女乎，女贈男乎，其說不倫，自當以《序》衛人感齊之說爲正。

王夫之以爲「非瓜果也，蓋刻木爲之，以供戲弄」，姚寬、王觀國之意乃「以木爲瓜爲桃爲李，俗謂之假果者」，將《爾雅》、《毛傳》、《鄭箋》、《孔疏》之言予以否定。又引《詩序》齊桓救衛、衛人感齊之事，強調「雖投我以不可食，不適用之物，而我報之以瓊玉可貴之物，則投我之物雖薄，而我報之實厚。」既主張《詩序》之說，然《左傳》明文記載「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成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則齊人投衛，究竟是可食，還是不可食之物？是可用，還是不可用之物？救國之恩「重」如此，竟以「薄」言之，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且以假果爲說，於古無證，蓋一己之管見，實不足爲據，無法成立。

（五）「水果」的「瓜」、「桃」、「李」

李恕豪在釋《木瓜》「木」字含義是從方言切入，結合語言學與民族學作深入探討，認爲《詩經》國風有濃厚的地方色彩，所用的語言自然有各地地方方言。因此把這個「木」字看作是衛方言中有著特殊意義的方言詞語。（註二九）爲了解語言及其發展的規律，就必須把語言和社會發展的歷史結合起來研究，並和創造這種語言、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民的歷史緊密聯繫。他提出幾點證據：

1、「衛國是周成王時衛康叔所建，其地在原商王所在之地。衛國的統治者是少數的姬姓貴族，廣大人民則是原住此地的殷遺民。衛國最初都朝歌（今河南淇縣東北朝歌城），春秋時衛公遷楚丘（今河南滑縣東），衛成公時又遷帝丘（今河南濮陽縣

西南顛頊城)。衛國的地域大體在今河南北部、河南南部以及山東西部一帶。而在我國古史的傳說時代，這一地區是我國東部夷人的重要一支——顛頊部落的主要活動地區。……在周代，衛國的人民群眾主要是由夷人顛頊部落的後裔所組成的。」

2、徐松石指出，「古代的東夷民族與今天的壯族傣族有著共同的來源。」（註三〇）而「古代東夷集團與現代壯侗語族各民族有共同的祖先，同屬人類學上的『海岱蒙古利亞種族』」。（註二一）

3、邢公畹則斷定：「歷史上的東夷集團的語言就是後來逐漸演變為侗台語族的一種語言。」（註三一）

4、田曙嵐著重考察了「濮」這個地名，認為「這是古代濮人留下來的，而古代濮人正是現在我國西南仡佬族的祖先。」因而他斷定「仡佬族先民就是曾一度發展到山東、河南一帶的『濮人』」。（註三二）

5、賀嘉善推論「仡佬語是與壯侗語族中壯傣語支最接近的一種語言。」（註三四）

綜合以上論點，李恕豪的結論是：古代夷語是一種壯侗語，〈衛風〉是用漢語寫的，但在衛方言中必定保存了一些來自夷語的詞，「木」字便是其中之一。既然〈衛風·木瓜〉中的「木」字是來自古代東夷語的詞，而古東夷語又是一種壯侗語，自然可以依據現代壯侗語族諸語言的材料，通過比較找出「木」字的確切含義來。

「木」字在上古漢語中讀·fook（根據王力《漢語史稿》的擬音），意思應該是水果，因為在壯語和傣語中水果都叫mak，古暹羅語為mak，它們語音相近，有共同的來源，仡佬語的fei（水果）也同源。有趣的是，壯族的桃子讀mak tau，與〈衛風·木瓜〉中「木桃」讀音一致。在

余師培林以為《詩經》經過「雅言化」的整理、潤色之後，其中已沒有方言存在；而戴璉璋則認為各地方言的特點在「雅言化」的情況下是很難看到其本來面貌，不過仍有不少的虛詞以及語句是只出現在某一篇或某幾篇的，這可以認為是在「雅言化」的工作中被保留下來的原作語言形式（註三六）。李恕豪以壯侗語方言來推測，儘管提出很多論證資料，但「臆測」成份居多，說服力仍然不夠。

三、結語

《詩經》是最美的文學，也可說是最難研究文學。隔了這麼久遠的時空，「作者之心」、「采詩編詩者之心」、「說詩者之義」、「賦詩引詩者之義」都不是現今眼光所能明白釐清的。除詩旨篇義外，字句訓釋、名物解詁也是歷來很有爭議性的。從古代到現代，各家對〈木瓜〉「木」字的訓釋，有因一章言「木瓜」，故二、三章之桃、李亦加「木」字，「因上章木字以成文」的；有主張「木瓜」是楸、「木桃」是榲子、「木李」是榲榲的；有認為三章的「木」字為一律，俱解釋為「木生」的、或「木作」的，或以方言解釋為「水果」的。其中以「木作之說」無法成立；「木生之說」和「方言解釋」雖皆符合古代漢語的構詞方式，然證據仍嫌不足；至於「楸、榲子、榲榲」之說是從植物學角度出發，較無法體現出《詩經》語言圓融、詩趣鮮活的特色，還是以「楸、桃、李」為說較為恰當。

註釋：

註一：見《詩經》，頁一四一（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初版十三刷）

壯侗族的各種語言中，其構詞方式都是共名在前，別名在後。例如在德宏傣語中，鳥的總稱是lok，八哥是lok keu，斑鳩是ok nu。仡佬語中水果的總稱是nei，桃子是nei plang，柿子是nei si hua。在武鳴壯語中，水果的總稱是mak，李子是mak nen，葡萄是mak it，柚子是mak pak。《詩·衛風·木瓜》中的「木瓜」、「木桃」、「木李」正是採用壯侗語中共名在前、別名在後的順序。因此，「木瓜」、「木桃」、「木李」按共名在前、別名在後的順序就是「果瓜」、「果桃」、「果李」，折合成漢語共名在後、別名在前的順序則為「瓜果」、「桃果」、「李果」。《爾雅》、郭注、《陸疏》都說它「實如小瓜」，因此這種水果以「瓜」為名，但木瓜不是一種瓜，因而冠以表示水果的詞「瓜」以示區別。

「木瓜」、「木桃」、「木李」是由華夏語中固有的詞「瓜」、「桃」、「李」與來自夷語的詞「木」組合而成的。其構詞方式仍然遵守夷語的語法規則。這種混合現象不是個別的，例如《山海經·海內經》說：「西南黑水之間有都庵之野，后稷葬焉，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百穀自生，冬夏播琴。」這裡的「膏」就是一個古壯侗語的詞，意思是穀物，與現在壯侗語族各語言中表示穀物的詞同源（註三五）。「菽」、「稻」、「黍」、「稷」是漢語中固有的詞，其構詞方式也遵守壯侗語的共名在前、別名在後的組合順序。和《詩經·木瓜》的構詞方式相同。

上述說法俱見於李恕豪《釋《詩·衛風·木瓜》中「木」字的含義》一文，從民族語言學的角度來看《詩經》，也是一種新的研究方向。臺灣地區因受限於時空因素，無法實地去做田野調查來考證其研究成果，再加上他提出很多民族學論文與方言資料來證明，邏輯推論上沒有明顯謬誤，故節錄於此，以供參考。然

註二：同註一。

註三：見《左傳》，頁一九一—一九二（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初版十三刷）

註四：大致說來，學者對〈詩序〉分成兩種態度：一派是堅持〈詩序〉必有所本，是探究《詩經》的準據，不能全盤否定；若放棄對詩篇史事背景探究，只單從詩文去欣賞詩的情境，顯得太過膚淺。一派則認為〈詩序〉所述，頗多穿鑿附會之處，實在難以讓人信服；因而主張不要囿於〈詩序〉，就詩文來解詩，選給《詩經》本來面貌。在〈詩序〉解釋的詩旨篇義中，附有史事說明的部分，往往正是爭議性最多的焦點所在。

註五：同註三，頁七一—九。

註六：同註三，杜預注：「〈淇奧〉詩，美武公也，言宣子有武公之德也。〈木瓜〉亦〈衛風〉，義取於欲厚報以為好也。」

註七：見朱熹《詩經集註》，頁三三（臺北：群玉堂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王靜芝詩旨承朱，以為「不必疑之，男女贈答是也。」（見《詩經通釋》，頁一五七。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五十八年元月再版）其實早在朱熹之前，就已經有人以男女贈答來看〈木瓜〉了，東漢秦嘉《留郡贈婦詩》：「詩人感木瓜，乃欲答瓊瑤。」晉陸機《為陸思遠婦作詩》：「敢忘桃李陌，側想瑤與瓊。」南朝宋何承天《木瓜賦》：「願佳人之予投，想同歸以託好。願衛風之攸珍，雖瓊瑤而匪報。」

註八：轉引自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頁一八九（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初版）

註九：見崔述《讀風偶識》，頁三七—三八。（臺北：學海出

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初版）

註一〇：同註八，頁一八八—一八九。

註一一：轉引自文幸福《重建《詩》古序為釋經之門》，《第一屆經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三八一（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參閱《白露洲主客說詩》。

註一二：參閱翟君《詩經·木瓜》原始》，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三五。

註一三：見《爾雅》，頁一五六（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初版十三刷）

註一四：同註一。

註一五：見《爾雅》，頁一五七（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初版十三刷）

註一六：見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五（衛·木瓜），頁三五。

註一七：分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九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初版）、糜文閣、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頁五八—五九，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修正三版）、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頁一八八—一八九，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初版）

註一八：同註一，分見頁二八五、頁二九六、頁四六一、頁五四五、頁五九二。

註一九：《詩經》出現桃的句子有《周南·桃夭》「桃之夭夭」、《召南·何彼穠矣》「華如桃李」、《魏風·園有桃》「園有桃」、《大雅·抑》「投我以桃」等四首，出現李的有《召南·何彼穠矣》「華如桃李」、《王風·丘中有麻》「丘中有李」、《小雅·南山有臺》「北山有李」、《大雅·抑》「報之以李」等四首。

一九八二年）

註二二：見《漢藏系語言及其民族史前情況試析》，華中工學院《語言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三期，頁一六四。

註二三：見《論漢、僚與仡佬的相互關係》，《思想戰線》一九八〇年第三期，頁一六四及頁四〇。

註三四：見《仡佬語簡志》，頁八（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註三五：見游汝傑《從語言地理學和歷史語言學試論亞洲栽培稻的起源和傳布》，載《中央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三期。羅美珍《從語言上看傣、泰、壯的族源和遷徙問題》，載《民族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註三六：參閱戴連璋《詩經語法研究》，見《中國學術年刊》第一期，頁三—四（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孔孟學說與現代思想

成本費七十五元

全書十二萬餘言，乃就本刊及孔孟學報有關論文選輯成書。共收著作二十篇，探討孔孟學說與現代思想的關係，就社會、學術、倫理、法律、生活等方面，分析孔孟學說對現代各方面的影響。現代青年不可不讀。

註二〇：同註一，頁六四四。

註二一：見《植物大辭典》，頁六七—一，臺北：人文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出版，六十五年編）

註二二：見李時珍《本草綱目》果部第三十卷果之二，頁一七六八，一七七—一，一七七二（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一月一版七刷）

註二三：見陸文郁《詩草木今釋》，頁四二—四四（臺北：長安出版社，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初版）

註二四：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六，頁二一，《四庫全書》經部六七詩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註二五：參閱施之勉《釋木瓜》，《大陸雜誌》，第六十七卷第六期，頁三〇二。

註二六：以上諸詩出處同註一，〈鄭風·將仲子〉見頁一六二、〈唐風·鶉羽〉見頁二二五、〈秦風·晨風〉見頁二四四、〈曹風·下泉〉見頁二七二。

註二七：同註八，頁三二七。

註二八：關於三人之說，施之勉《釋木瓜》一文已詳論矣。參閱《大陸雜誌》，第六十七卷第六期，頁三〇一—三〇二。

註二九：參閱李恕豪《釋《詩·衛風·木瓜》中「木」字的含義》，《社會科學研究》，頁一六—一九（成都市：四川省社會科學院）

註三〇：參閱《粵江流域人民史》，頁二一六（中華書局，民國三十年）以及《傣族僮族粵族考》，頁一六四（中華書局，民國三十五年）

註三一：參閱《百越對締造中華民族的貢獻——漢來的關係及其流傳》，《百越民族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孔孟學報徵稿辦法

名稱：孔孟學報

期數：每年出版一期（每年九月廿八日出版）

每期字數：十萬字至二十萬字。稿件充裕時，以增至二十萬字為最高限度。

編輯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並推定一人為召集人。

編輯方針：

一、採用論文以下列各類為主：

1 研究孔孟學說之論文。

2 有關經學及中國文化之論文。

3 國內外學者有關孔孟學說及中國文化各種著述之評介。

二、凡以純粹研究學術的態度，發揚或評論孔孟及其他儒家學說之論著，均可採用。已在他處發表者，不予登載。

三、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一次登完為原則。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於稿上註明。

五、來稿註明真實姓名、住址（住宅地址）及電話。

六、請自留底稿同時附上磁片，不合用者恕不退稿。

文稿審查：文稿由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

稿酬：稿費每千字新台幣四百五十元；超過二萬字部份不予計酬，所得稅扣繳率為百分之十，海外地區作者，稿費之匯款手續費，須自稿費中扣除。

通訊處：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五號孔孟學會。